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錦錡

0000000000000000

易錚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聖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傑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10月31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016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3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藍予伶